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3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本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王晖、王涛等 2 名董事现场出席，何维忠、郭令海、乔丽媛、董晖、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等 9 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5 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在经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以下条款及条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额度为准，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可分批次发行。

（二）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八）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

（九）授权事宜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

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二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赎回、减记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上述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